

##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我们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艳蓉、陈运森

2023年2月6日